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6097 號

被處分人：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12606833

址 設：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76 號 11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處分人於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之 Yahoo! 奇摩超級商城網路平台銷售「eni 機油 5W-30」、「eni 機油 5W-40」及「ARAL 機油 5W-40」等商品，宣稱「API 認證機油」、「國際 API 認證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案緣本會 106 年 4 月主動查悉被處分人於 Yahoo! 奇摩超級商城銷售「eni 機油 5W-30」、「eni 機油 5W-40」及「ARAL 機油 5W-40」等商品，宣稱「API 認證機油」、「國際 API 認證」，然查 API (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，美國石油協會) 網站 (<https://engineoil.api.org/Directory/EolcsSearch>) 登錄資料，未見上開型號機油之認證，涉有廣告不實之情事。

理 由

一、查被處分人自 105 年 7 月起於 Yahoo! 奇摩超級商城銷售「eni 機油 5W-30」、「eni 機油 5W-40」及「ARAL 機油 5W-40」等商品，宣稱「API 認證機油」、「國際 API 認證」等語，予人印象為上開商品皆已通過 API 之認證，然查 API 網站登錄資料，未見上開型號機油之認證。被處分人自承前揭商品未經

API認證，因商品瓶身包裝載有API SN字樣，其係指符合API規範，被處分人誤認係經API認證，而於網頁刊載是項訊息。是案關網頁廣告宣稱內容確與事實不符，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
二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Yahoo!奇摩超級商城銷售「eni機油5W-30」、「eni機油5W-40」及「ARAL機油5W-40」等商品，於商品網頁宣稱「API認證機油」、「國際API認證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證 據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Yahoo!奇摩超級商城銷售「eni機油5W-30」、「eni機油5W-40」及「ARAL機油5W-40」之網頁資料。
- 二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6年5月5日雅虎資訊(一〇六)字第00585號函。
- 三、被處分人106年6月13日陳述紀錄、陳述意見書及未具日期(本會收文日期：106年6月19日)補充事證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21條第1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21條第2項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

第42條前段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、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,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36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

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七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
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更正：本處分書理由欄（第2頁第9行）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」，更正為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」